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台(90)申字第 9006630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1 日教育部台申字第 094005371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5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三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46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一〇九學年第四次(總次第六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育亞(人)字第 110000451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申訴相關事宜，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準則規定提出申訴。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人事室依教師人數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二至四名專任教師，請校長就被推薦教師、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代表遴聘兼任。
其中未兼本校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委員會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兼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人事室主任兼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任以一次為限。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其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者，校長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書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 第十一條 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本委員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 第十三條 教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第十四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蓋章，並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本校原措施之單位。
 - 四、收受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 第十五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委員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本校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本校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本校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通知本委員會。逾期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前項說明期限，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十七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本校原措施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第十八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

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知悉前項情事者，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委員會於其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人員到場說明。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二十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五條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八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第十四條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依第十五條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三條規定者。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四、非學校措施或依法不屬申訴範圍內之事項者。
五、學校措施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第二十二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以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措施單位，另採措施。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理由中載明。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稱及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電話。
- 三、本校原措施之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決定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於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得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二十七條 評議決定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申訴人、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評議決定即為確定。

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監督為原措施之單位確實執行。

第二十九條 軍訓教官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得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條 依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